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17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公司编制《2017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亚平： _____

温宗孔： _____

梁省英： _____

2017年10月24日